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府办发〔2022〕16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市级相关部门：

《万源市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源市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1〕3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规划先行、完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治理,目标导向、因城施策,数字应用、系统分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有机更新,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助推生态福地 和美万源建设。

二、工作目标

结合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按照中小城

市易涝点防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标准，全力开展城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到 2024 年底实现排水防涝水平明显提高，中小雨不积水，大雨暴雨不发生严重内涝，特大暴雨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三、重点工作及主要任务

（一）做好内涝治理规划与管控。市住建局加快防洪排涝和排水防涝规划编制（修编），根据四川省最新规范要求和新修订的暴雨公式，按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标准，结合海绵城市的实施，2022 年完成我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并经批准后实施。市防汛办牵头建立水务、气象、市政、规划等部门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市水务局加强防洪排涝、排水防涝标准衔接，研究完善既能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又能满足排水防涝要求的溪流（后河、中河、任河、庙子河等河流）水位控制线。特别是城区范围内的溪流排涝闸站等建设标准应按照防洪排涝、排水防涝两个标准中的高标准要求确定。市规划编制中心在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用地规划、交通组织、防灾减灾等内容；在万源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明确用地规划、交通组织、竖向、防灾减灾（包括避难场所）、给排水等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等专项规划，科学布局排水防涝设施，加强城市内涝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加强河湖水位与城市排水系统标高衔接，合理确定地块高程和道路标高，加强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设计管控。市自然资

源局加强新城区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市城市发展中心、市防汛办）

（二）做好城区易涝点整治工作。针对城市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下穿通道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逐一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通过对易涝点的雨水排放口和排水管渠改造、排水防涝泵站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等措施，全力开展城区易涝点整治。在易涝点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通过滞、蓄实现雨水源头减排。同时，根据应急预案按需储备移动泵车、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到 2023 年底，完成全市剩余 2 个易涝点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市发展中心）

（三）做好城市排水管网普查疏浚工作。加大城市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排水管网整体排水能力。新建城区、扩建城区、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严格落实排水管网改造工作要求，重点加大雨污合流制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对暂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设施，将原有雨污合流制管网作为雨水管网的，

进行排水能力校核。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规范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管网的接入管理，依法查处错接、混接、乱排等违法行为，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发展中心）

（四）做好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建设工作。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管理力度，提高城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加强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针对水库、沿河堤防、水闸等，制定详实有效的行洪排涝调度预案，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的科学调度。加快城市河道整治，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道，促进城市河网水系有效连通。对河道沿岸雨水排放口进行全面疏通，确保排水通畅。加大对侵占河渠水系的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形态。根据城市内涝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沿河排涝闸泵站强排能力。凡是有行洪排涝功能的城区蓄水景观河道，河道管理部门要针对防汛排涝要求，制定严格的汛期水位调度应急预案针对不同强度的降雨及时调节河道运行水位坚决避免因河水顶托造成城区严重积水内涝。**（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做好排水防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组建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汛前，开展城市排洪河道、调蓄空间排查整治和排水管网清淤疏通。汛中，加强对地下室、下穿通道等重点易涝区段值守，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防范后河水或城市暗河水倒灌和排水口堵塞。汛后，加快恢复城市河道、调蓄空间

和排水设施功能，对丢失、破损等问题病害井盖进行整治，严格落实防坠落措施，确保城市运行正常。（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市发展中心、古东关街道办）

（六）做好洪涝“联排联调”工作。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库“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健全流域联合防洪调度机制，加强全市雨水情况预报，及时共享信息，提升调度管理水平。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水情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江河、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泄洪通道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防汛办）

（七）做好加大排水防涝资金投入工作。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年度重点资金安排范围，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确保防洪排涝设施有序建设、良好运行。多渠道筹措建设改造资金，发改、财政、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结合城市排水防涝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有关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创新城市建设管理投融资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排水防涝领域。集中财力建设排水防涝设施中的非经营性部分，对排水防涝设施中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部分采取 PPP、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发展中心）

（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编制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城市洪涝风险研判、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专家储备，组建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完善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管理。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城市发展中心，古东关街道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内涝防治工作，将其作为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城市防汛排涝组织指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明确部门分工。市住建局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明确需要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排水防涝工作要求；市水务局要加强对堤坝等防洪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抓紧督促整改水库、山塘、排涝站和沿河堤防、水闸的安全隐患，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科学调度，协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要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市财政局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优化项目环评审批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三）充分宣传发动。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广泛宣传，营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在项目围挡等明显部位悬挂宣传标语，明确工程时限，取得市民理解；汛期前将排查出的易涝点主动向社会公布，引导市民选择性出行，增强市民安全意识，有效躲避易涝积水路段，避免市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